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 3(d)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防治沙尘暴政策宣传框架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9/COP.12 号、第 3/COP.12 号、第 8/COP.9 号和第 9/COP.11 号决定，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5 年题为“防治沙尘暴”的第 70/195 号决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2/21)关于“沙尘暴”的决议、联合国大会题为“防治沙尘暴”的第 71/219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的沙尘暴全球评估报告，

注意到沙尘暴是一项影响到基础设施、运输、通信、农业、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并产生跨国影响的挑战，需要从体制、技术和科学层面采取对策，并注意到全球范围内沙尘暴的频率和强度在过去十年中不断提高，对受影响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带来重大挑战，

强调酌情就沙尘暴制定统一协调的区域和国家政策，能够减缓由于沙尘暴及其对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影响而导致的人们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增加、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

还强调在土地退化零增长背景下开展可持续土地管理，包括土地管理和可持续用水，有助于有效应对沙尘暴，

注意到沙尘暴有自然和人为原因，并有可能因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而加剧，

确认《公约》是应对沙尘暴问题的适当平台，



1. 请缔约方：

(a) 在国家和区域或国际层面制定和实施沙尘暴问题有关政策过程中酌情自愿使用该“政策框架”；

(b) 将沙尘暴问题纳入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主流；

(c) 在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过程中探索人为来源减缓措施，以及将来源减缓措施酌情纳入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设定过程的备选办法；

(d) 促进就沙尘暴问题开展合作，并推动在受影响地区酌情开展信息交流和知识分享及转让；

2. 请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适当机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联合国有关实体和专门组织合作，协助各缔约方实施“防治沙尘暴政策宣传框架”，特别是沙尘暴人为来源减缓措施，并加强抗御力；

3. 请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沙尘暴问题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加以审议，并协助审查和酌情编制一份《荒漠化公约》关于沙尘暴问题的有科学依据的宣传材料；

4. 请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相关方面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关于沙尘暴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政策；

5. 请秘书处酌情参加联合国全系统为处理沙尘暴问题开展的协调工作；

6. 请秘书处在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的项目下加入一个题为“沙尘暴”的子项；

7. 请秘书处就本决定的实施情况和沙尘暴后续活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